

泰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公告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泰安市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538) 6993826、(0538) 12345

电子邮箱：tasfpbghcwz@ta.shangdong.cn

附件：泰安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泰安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 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其中市派第一书记、 村组织书记资金（不 含街道社区）	
泰山区	592	562	200	30
岱岳区	1211	1180	720	31
新泰市	2267	2234	1040	33
肥城市	1289	1258	800	31
宁阳县	1931	1896	960	35
东平县	1794	1754	1360	40
高新区	531	531	280	
泰山景区	587	587	400	
徂汶景区	798	798	320	
合 计	11000	10800	6080	200